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琮郁

電話：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113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1330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並以校安專線電話通報本局，校安專線電話：(04)25298585，傳真：(04)2526004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

——七星國小學務收文:113/12/25



1130005878

有附件

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

訂



線